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06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5号文)核准,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7月18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孙枫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徐丽萍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Eurizon Financial Group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说明: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78号文)及中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7]0259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49%的股权一次性整体转让给意大利Eurizon Financial Group,上述三家股东分别转让本公司股权的15.68%、16.66%、16.66%。本公司已于2007年7月27日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本公司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另行公告。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孙枫先生,董事长,国际金融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经济研究所室负责人、副所长,武汉市一轻局副局长,武汉友谊复印机制造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钱海章先生,董事,国际金融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会计部、调研部负责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调研科副高级研究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特级研究员、资产管理委员会督察员兼秘书、交易监管部投资业务督察员兼副总经理、风险监管总部交易总监、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兼止损执行委员,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锐女士,董事,硕士。曾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过仕刚先生,董事。历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巡视员、安徽省委办公厅秘书,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证券总部总经理,现任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俞先生,董事,大学学历。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珠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历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深圳市法制局局长、党组书记,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主任,现任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方兆本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匹兹堡大学统计学博士,中国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现场统计学会理事、中国概率统计学会理事,美国当代统计索引CIS通讯编辑,美国ASA、IMS会员。曾任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主任,现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全国政协常委,安徽省政协副主席。

柳青先生,独立董事,美国马凯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美国律师协会会员,美国联邦法院认证律师。曾任美国卢德威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法律部亚太地区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全球投资兼并重组部高级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律总顾问。

黄世忠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达尔豪西(Dalhousie)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兼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煜扬先生,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法学硕士。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裁。

殷克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研究员,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公司处副处长、公司处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8月14日刊登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会一致同意,由欧利盛金融集团推荐的Francis Candylaftis先生和Ciro Beffi先生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过仕刚先生、陈锐女士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国阳先生,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0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同年进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副总经理、证券二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朱天相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外贸单证管理员、会计员、主管会计,上海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管部总经理、稽核总监,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徐剑先生,监事,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黄河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资金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兴和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铜陵财经专科学校财务系副主任,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结算中心主任,南山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经理、研究部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

3、管理层人员情况

孙枫先生,简历同上。

孙煜扬先生,简历同上。

殷克胜先生,简历同上。

于波先生,副总裁,工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国外大型项目商务代表兼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总部总经理。

刘昊先生,管理学博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人事处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副经理。200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律顾问、社保基金独立稽察员、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程世杰,男,1968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0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200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中国50基金经理助理、普华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5月已转型为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07年4月开始担任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程世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2006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07年4月由胡建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年4月至今由程世杰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情况:

程世杰先生于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原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世杰先生于2007年5月至今担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公司常务副总裁殷克胜先生、投资总部副总经理郑毅先生、机构理财部总监黄钦来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管文浩先生以及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兼普丰基金基金经理易贵海先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经理相关公告,从2007年8月1日起易贵海先生不再兼任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上述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07年7月31日)前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今后若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于2006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市值达1,429.94亿美元,跻身于全球十大上市银行之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54,485.11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47,212.56亿元。2006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3.19亿元,较上年增长18.02%,每股盈利为人民币0.21元,平均资产回报率为0.92%,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15%。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榜首,在世界大银行中列第11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年全球领先企业榜中为第65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年7月公布的亚洲银行300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纯利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2006年度《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管治"、"最佳派息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8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0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8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等5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网址: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10层
电话:(010)88082426-16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王蕴畅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和大厦3010室
电话:(021)58825962
传真:(021)68866470
联系人:李化怡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曲华蕊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站:www.ccb.cn

2)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热线电话:95559

3)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蓝德彰(John D. Langlois)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
电话:0755-82088888-8811
传真:0755-82081020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热线电话:95501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电话:(021)62677777-218937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陈晓瑾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5)深圳市商业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
电话:(0755)25198888
网址:www.bankofshenzhen.com
客服电话:961202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朱虹、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广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864818—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itics.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韩星宇、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662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1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0层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

16)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办公地址:上海汉口路130号
电话:(021)63291352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甘露
客户服务电话:(027)65799883
网址:www.cz318.com.cn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24184
网址:http://www.qlzq.com.cn

1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330003)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联系电话:(0791)6289771
传真电话:(0791)6289395
联系人:万齐志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2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2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025)4457777-882、721
联系人:张雪瑾、袁红彬
网址: www.htsc.com.cn

2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联系电话:(021)54040044
联 系 人:胡洁静
公司网址: www.sw2000.com.cn

2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联系电话:(0755)8228896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2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5)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联系电话:(0351)8686766、(0351)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网址:www.i618.com.cn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联系电话:(0532)5023457
联系人:陈向东
网址:www.wtzq.com.cn

2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3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联系电话:(021)50588876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龙涛
客服热线:(021)50585609、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8)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客服电话:(021)68823685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联系人:张劲春
电话:(0769)82119353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30)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108号国信房产大厦9-12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应土哥
联系电话:(0571)85783743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余少南
客服热线:(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3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450826, 22622287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庄维佳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sc.com

3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1007室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电话:(0431)5096710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户服务热线:(0431)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联系电话:(0571)87828146
传真:(0571)87828033
联系人:叶毓蔚
客户服务热线:(0571)87828018
网址:www.goodyou.com.cn

34)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51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28
网址:www.jyzq.com.cn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081434
联系人:刘永
客服热线:800-6200-071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市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张智红
电话:010-62267799-6416
咨询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http://www.ehongyuan.com.cn

3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06132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8)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8月11日发布的《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场内、场外申购业务的公告》,于2006年9月13日发布的《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场内、场外赎回业务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及类型

(一)本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二)本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发掘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的中国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通过广泛的估值比较,重点投资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并兼具良好成长性的中国企业。具体而言,本基金首先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再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广泛的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以此作为基金经理的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投资方法及标准

1、股票投资

基金对于股票投资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步 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进行行业景气周期分析并建立股票投资备选库。

第二步 运用P/E、P/B、PEG、EV/EBITDA等相对估值分析方法,选择具有可比性的时段和市场,通过广泛的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

第三步 基金经理将行业和个股的相对价值优势作为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 对于个股还要结合行业研究员基于实地调研、财务分析等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增长性以及资本回报率方面的研究成果,在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选择兼具价值优势与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建立投资组合。

2、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中,通过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市场周期分析;
(3)上市公司的估值优势、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首先确定基金投资阶段性的资产配置比例;

(2)行业研究员通过个股的财务评级、所处行业的定位分析、市场和经济环境分析等途径,自下而上地筛选出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加入本基金股票投资备选库;

(3)行业研究小组所有的行业分析以及重点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必须应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估值比较,金融工程研究部负责定期提供主要国际市场的当前估值数据,同时根据行业研究员的要求寻找和提供特定时期的历史估值数据作为研究的基础;

(4)基金经理负责将行业和个股的相对价值优势作为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选择兼具价值优势与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建立投资组合;

(5)固定收益小组与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根据久期决策、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原则构建债券组合;

(6)基金经理负责根据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投资操作;

(7)金融工程研究部负责对基金持仓的品种进行风险监控、风险预警以及投资业绩评估;

(8)基金经理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人员均认为具有较大风险的投资品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整;

(9)监察稽核部对投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综指×70%+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股票投资部分以中信综指为比较基准,因为中信综指是实时调整的全样本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样本股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并且新股上市次日才计入指数调整,因此在客观上反映了二级市场的真实走势。虽然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股票的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95%,但这一投资比例所对应的是阶段性的、非常态的资产配置比例。正常情况下,为控制投资风险,股票投资比例会在60-95%之间波动,而债券投资比例会在0-35%之间波动。所以为真实、客观反映本基金投资业绩,选择70%的中信综指加上30%的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投资的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相对较高。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技术风险、上市交易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07年7月　　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0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1,475,938,664.70	90.83
2	债券	62,055,800.00	3.82
3	权证	0.00	0.00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31,384,666.36	1.93
5	其他资产	55,569,770.98	3.42
	合计	1,624,948,902.04	100.00

2、截至2007年6月30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 农、林、牧、渔业	37,573,155.00	2.35
2	B 采掘业	86,796,953.23	5.44
3	C 制造业	724,488,542.00	45.40
其中:	C0 食品、饮料	64,997,428.00	4.07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7,714,925.97	8.63
	C5 电子	35,557,063.20	2.23
	C6 金属、非金属	259,065,518.62	16.2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74,607,417.97	10.94
	C8 医药、生物制品	52,546,188.24	3.29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992,924.50	4.45
5	E 建筑业	0.00	0.00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2,854,600.00	3.94
7	G 信息技术业	47,872,000.00	3.00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9,188,646.00	4.34
9	I 金融、保险业	232,131,660.58	14.55
10	J 房地产业	124,437,028.39	7.80
11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9,603,155.00	1.23
13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1,475,938,664.70	92.50

3、截至2007年6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800,000	93,404,000.00	5.85
2	000002	万 科 A	3,000,000	57,360,000.00	3.59
3	601166	兴业银行	1,604,762	56,311,098.58	3.53
4	600016	民生银行	4,893,400	55,931,562.00	3.51
5	000933	神火股份	1,864,993	52,424,953.23	3.29
6	600569	安阳钢铁	6,099,859	51,482,809.96	3.23
7	600019	宝钢股份	4,566,375	50,230,125.00	3.15
8	002024	苏宁电器	1,048,225	49,224,646.00	3.08
9	600005	武钢股份	4,799,979	48,287,788.74	3.03
10	002032	苏 泊 尔	1,329,387	48,123,809.40	3.02

4、截至2007年6月30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22,055,000.00	1.38
2	金融债	40,000,800.00	2.51
3	企业债	0.00	0.00
4	可转换债券	0.00	0.00
	合计	62,055,800.00	3.89

5、截至2007年6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农发14	40,000,800.00	2.51
2	02国债⒁	22,055,000.00	1.38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全部债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914,610.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804,667.40
应收股利	1,349,994.33
应收利息	1,075,253.22
应收申购款	7,425,245.53
合计	55,569,770.98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也没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本基金权证投资情况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权证情况

权证名称	本报告期买入权证金额(元)	本报告期获配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初持有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末持有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末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武钢CWB1	0.00	1,040,385.53	0.00	0.00	0.00
万华HXB1	0.00	0.00	17,024,256.66	0.00	0.00
合计	0.00	1,040,385.53	17,024,256.66	0.00	0.00

本基金投资、持有权证的金额、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7月18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9.93%	0.89%	24.09%	0.93%	25.84%	-0.04%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70.02%	2.25%	58.27%	1.78%	11.75%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07年6月30日	154.92%	1.71%	96.39%	1.42%	58.53%	0.29%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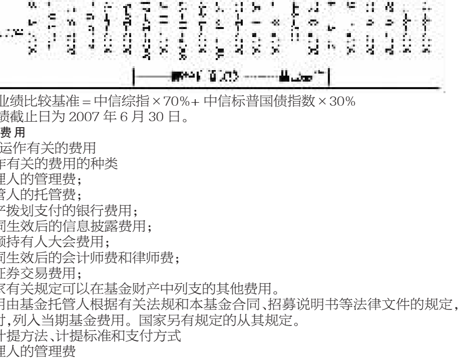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指×70%+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

注2: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本基金场外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由认购申请人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50万	1%
50万≤M<250万	0.75%
25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2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 <250万	1.20%
250万≤M <500万	0.75%
500万≤M <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转换费率:基金的转换费用在投资者转换基金份额时收取。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鹏华中国50基金、普天收益基金、普天债券基金A类、鹏华动力增长基金、鹏华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详见相关业务公告。基金的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一定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强制规定以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于2007年3月3日公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因股权变更,于2007年7月27日刊登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因此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9、股权结构"中进行了更新并增加了相关说明。

2、因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工监事变更为张兴和先生,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此项事项变更已按规定履行完毕必要程序。

3、因本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助理兼总裁办总监陈红女士已离职,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变更和执行情况,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内容。

5、"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中相关内容及数据更新至2007年6月30日。

6、"二、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四)会计师事务所。

7、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相应增加了招商银行、宏源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共计4家机构为本基金代销机构。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对"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进行了更新。

9、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20日发布的《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转换业务的公告》,在"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销售有关的费用"部分明确了本基金与鹏华中国50基金、普天收益基金、普天债券基金A类、鹏华动力增长基金、鹏华货币基金进行转换的费率。

10、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23日刊登的《关于鹏华基金管理限公司旗下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和鹏华动力增长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2007年7月25日刊登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八、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二)场外申购、转换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部分增加了相关内容。

1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20日刊登的《关于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在"三、基金管理人"(二)"主要人员情况,4、本基金基金经理"部分进行了更新。

12、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变化,更新了"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的相关内容。

13、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2007年6月30日。

14、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2007年6月30日。

15、本摘要中增加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为自2007年1月18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